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2〕25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全校性公共任选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全校性公共任选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全校性公共任选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校性公共任选课的管理，提高开课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现我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设置目的

通过为学生提供多学科、综合性课程，引导学生了解或掌握不同学科领域的知识和思维方法，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促进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课程设置原则

全校性公共任选课的设置应符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有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的实用技能为原则，结合学科前沿和新学科动态，内容应简洁精练。

全校性公共任选课原则上在我校已有的学科门类内设置。随着学科、专业的发展和学生知识结构及社会需求的变化，学校将不断优化全校性公共任选课资源，构建有利于提高学生知识、能力及素质的科学合理的公共任选课课程体系。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全校性公共任选课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开展设置调整。新增设的全校性公共任选课，各教学单位应组织初审，填写申请表（见附件）并附相关材料，提交至教务处进行审核后，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的课程，列入培养计划，并按照新开课、开新课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已列入培养计划的全校性公共任选课，因选课人数不足、师资或其他原因而导致连续两轮未开出的课程，由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后将此课从培养计划中撤销，教学单位可申报其他课程代替。

第六条 从培养计划中撤销的课程经过完善，如需再次开设，视为开新课的情况，按照新增课程的开课程序执行。

第七条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不重复开设。有先修课程要求的，要考虑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有实践内容的课程，应具备相应的实践条件方能开设。

第八条 全校性公共任选课的学期与校区设置要均衡、合理，满足各校区不同年级学生的修课需求。

第九条 全校性公共任选课应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承担，任课教师应具备讲师（含）以上职称，每位任课教师每学期承担的全校性公共任选课一般不超过两门。

有条件的也可以聘请校外名师、企事业单位人员进行授课，具体程序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全校性公共任选课学分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学分，按照 16 学时=1 学分计算，一般不超过 2 学分。相关实践环节应在规定学时内安排，课程原则上在一个学期内授完。

第三章 选课管理

第十一条 开课单位应明确课程面向对象的年级及专业，并负责将课程简介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以供学生选课时参考。原则上全校性公共任选课的选课人数达到 30 人方可开课。

第十二条 学生所在的教学单位应针对不同专业的学生加强选课指导，鼓励学生通过选修课增长知识、提高能力、加强修养。

第十三条 经学生选课并达到开课人数要求的课程，教学单位不得提出停课要求。如出现原任课教师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情况，教学单位应及时调整，并上报调整方案，经教务处审批后妥善安排好该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选修与所在专业培养计划中课程名称相同或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否则所获全校性公共任选课学分无效。

第十五条 对深受学生欢迎的高质量全校性公共任选课，

可采取多批次开课等方式，扩大优质教学资源的辐射受益面。

第十六条 全校性公共任选课的教学质量要求与必修课相同。教学单位应重视公共任选课的教学并加强过程管理。任课教师应认真组织好课堂教学、课程考核等工作，不断完善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全校性公共任选课新增课申请表

附件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全校性公共任选课新增课申请表

课程名称		学时	总学时： (讲课： 上机： 实验/实践：)		
开课单位		学分		人数限制	
拟开课学期 (包括 1-7 学期)		面向对象			
开课校区					
任课教师姓名		学位		职 称	
先修课程及其他要求				考核方式	
教材 (名称、出版单位等):					
开设本课程的必要性					
做过何种相关研究	(教学单位相关人员对拟开设课程做过哪些调研及研究工作等)				
师资情况	(开设此课程的总体师资情况; 任课教师讲授过哪些课程、教学效果如何、近三年获得的主要教学、科研成果与奖励等)				

课程简介	
教学单位意见	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提交此表的同时需附教学大纲。

主题词：教学管理 办法 通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拟稿单位：教务处 校对入：张良胤

共印 16 份